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認購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後償票據，代價為1,304,642美元(約相當於10,18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後償票據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後償票據之發行人)

買方—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後償票據之代價1,304,642美元(約相當於10,180,000港元)乃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釐定，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支付。

代價將悉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後償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本金總額 | ： | 1,600,000,000美元 |
| 發行價 | ： | 99.591% |
| 利率 | ： | 5.550厘 |
| 到期日 | ： | 後償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贖回日期到期，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須於該日償付。 |
| 面值 | ： | 每份票據100,000美元，超出此數後則為1,000美元之整數倍數 |
| 派息日 | ： | 利息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倘任何派息日並非紐約之營業日，則該派息日將為紐約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已踏入下一個曆月，則派息日將為緊接之前的紐約營業日。 |
| 上市 | ： | 已申請批准後償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在核心商業銀行業務如存款、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及銀團貸款方面，佔有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銀香港之總資產達1,197,000,000,000港元、總存款達889,000,000,000港元，客戶總墊款達507,0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收入淨額為19,000,00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由於後償票據之利率高於香港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後償票據為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董事同時認為，本公司可憑藉認購事項取得最大的投資回報，長遠而言亦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進行認購後償票據一事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紐約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後償票據」	指	中銀香港將按發行價99.591%予以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0美元之後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媚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